

# 资金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（用电增容项目）二期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说明。

